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5/L.95
11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0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
(摩洛哥)根据对决议草案A/C.2/45/L.59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确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题为“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
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384(XXXVII)号决定,¹
又确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题为“环境和发展”
的第1/25号决定,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持续发展的
声明的规定,³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的有关部分，和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论坛已经完成的工作，并遵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对环境问题的关切和考虑对所有国家达成持续发展非常重要，但不应作为制造

不合理的贸易障碍的借口，就环境问题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的目前情况及未来趋势，拟订一项综合分析研究报告，提交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中必须包括以下问题：

(a)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第5段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对有关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的分析，尤其是如何减少贫困以及如何与一些环境敏感领域的政策和机制相配合，诸如农业、能源、工业和运输，并配合有关的结构政策，诸如与企业部门有关的结构政策的分析，来考虑贸易和环境；

(b)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第6段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章中是否有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与环境有关的非关税措施；

2. 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协商，拟订筹备委员会第1/8号决定要求的有关技术转让的报告，其中必须包括进口和出口方面，阻碍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转让的障碍，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注

¹ 见A/45/15，第三章B.2节。

² 见A/45/46，附件一。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第15/B号决定，附件二。